

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資料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維護單位：投資規劃部

單位:檔, %

持有檔數	親自出席檔數	電子投票出席檔數	出席比率(%)
68	0	68	100
附註說明	N/A		

附註：列入統計之股東會係指年度股東常會。

111 年投票情形揭露

111年股東會投票紀錄(截至111年8月31日召開之股東會所有投票紀錄)

台新人壽於111年總計出席68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，議案表決數為381件。

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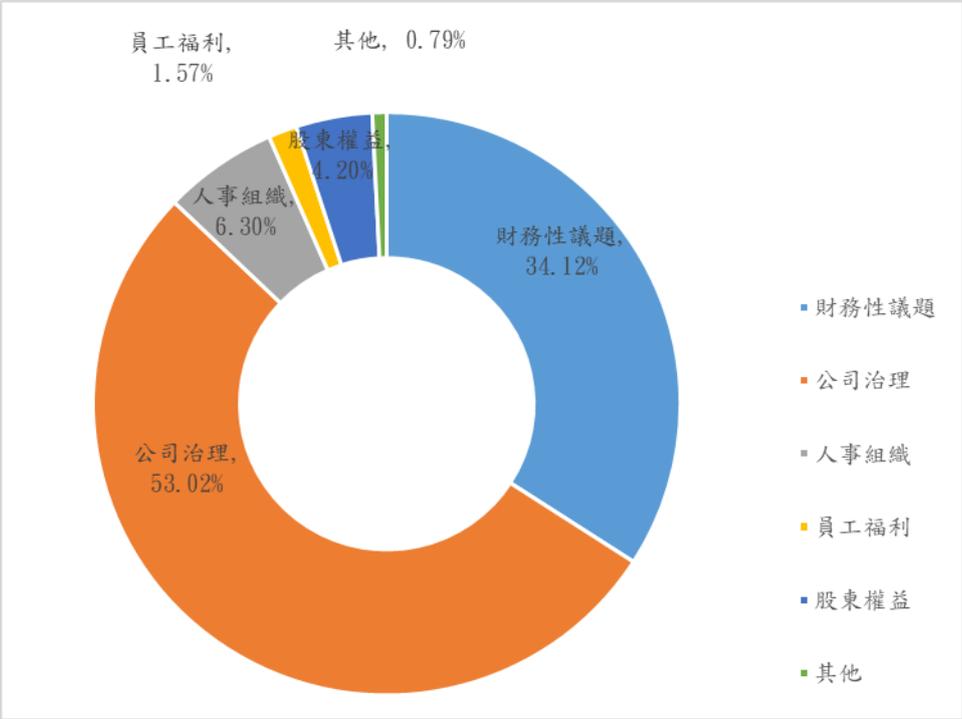
類別	議案	總議案數	贊成	反對	棄權
			議案數	議案數	議案數
財務性議題	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	67	67	0	0
	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	63	63	0	0
員工福利	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	5	5	0	0
	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	1	1	0	0
	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	0	0	0	0
股東權益	公司解散、合併、收購、股份轉換或分割	0	0	0	0
	增資(盈餘/資本公積/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)	13	12	0	1
	私募有價證券	1	0	1	0
	減資/現金減資(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)	2	2	0	0
公司治理	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	166	157	0	9
	解除董事競業禁止	36	36	0	0
	行使歸入權	0	0	0	0
人事組織	董監事選舉	24	1	0	23
	董監事解任	0	0	0	0
其他	其他	3	2	1	0
總計		381	346	2	33
		100.00%	90.81%	0.52%	8.66%

註:列入統計之股東會係指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。

註: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6-1條第3項之規定，不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。

註: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方式係採電子投票為主，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，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審慎評估所有議案內容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，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，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，以落實盡職治理。

111 年投票情形之關注議題占比



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

出席原則：本公司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原則，惟於符合以下任何原則之一時，得不出席行使表決權：

- 一、 本公司持股低於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5%以下且持有成本低於新台幣8億元之被投資公司。
- 二、 無法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被投資公司。
- 三、 臨時股東會且無重大議題影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者。
- 四、 如有非前列原則而不出席股東會，則需敘明理由。

投票原則：投票政策包括表達支持、反對或棄權，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。對於行使投票權，具體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 原則支持：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有效發展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之議案，且相關議案並無影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重大權益。
- 二、 原則反對：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、公司治理、社會關懷等議案或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。
- 三、 棄權：對被投資公司，針對下列情事之一將投下棄權票。

- 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。
-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。
- 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。
- 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。
- 與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、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、管理。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。

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，同時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書面說明，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，依據企業經營利益、ESG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表決權，並遵循「保險法」及相關法令函釋。

此次111年投票棄權票說明如下：

- 保險業對於董監事選舉案無投票權，故本公司採棄權方式。

此次111年投票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說明：

- 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。